

# 活出基督裏的新人

朱植森牧師

主題經文：哥林多後書 5 至 7 章

我們今天的主題是「活出基督裏的新人」，今天我告訴你有一個新的身份。台灣將要換新的身份證，但是你的身份沒有變，你還是你，可是如果今天你來到這裏認識耶穌基督，而且你得著耶穌基督，那麼你的生命將會改變，哥林多後書 5 章 17 節「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我們在基督裏，我們可以很肯定地說我們是新造的人。新造在原文裏面是全新的，不是更新的，也不是重新修造的，是完全全新的。若有人在基督裏是完全全新的，今天你要奉主的名把過去舊的事，過去犯罪的事、舊的思想、價值觀、觀念完全丟掉，從今天開始完全更新，有基督裏的思想、價值觀

由於我們是基督裏面全新的人，不是單單知道你在基督裏面是一個全新的人，你還要活出這個新人的生命。在還沒有活出來以前，你先要知道你在基督裏面新的地位、身份。保羅說：「我為了耶穌基督已經丟棄了萬事，為要得著基督。」保羅終其一生都是要來認識耶穌，以弗所書 4 章 13 節告訴我們因為認識耶穌就得以長大成人了，我們總不希望我們永遠是耶穌基督裏面的嬰孩，嬰孩不能吃乾糧，嬰孩不能分辨左右手，嬰孩是屬肉體、血氣的，他只會覺得餓了需要

吃、需要父母的呵護倍至、需要得到別人的關心，但是我們已經信主了，因此，我們要不斷地生命成長，我們要不斷地追求認識耶穌。去年 11 月份醫病佈道會的第二天，早上我在靈修的時候，主聖靈特別提醒我要來高舉耶穌，當我們愈高舉耶穌的時候，聖靈愈喜悅，因為聖靈來是要榮耀耶穌、見證耶穌，聖靈是做我們和耶穌中間的保惠師。我們要開始讓弟兄姊妹更多明白耶穌，我們來細察什麼是基督裏的新人：

## 一、新人是為主而活的生命（林後 5:14）

哥林多後書 5 章 14 至 15 節「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以下列舉了主耶穌為我們做的八件事情，我們要知道這些事，常常在我們禱告中記念主：

- 1、主耶穌為我死，使我得永生。（約 10:10）
- 2、主耶穌為我受刑罰，使我得平安。（約 16:33）
- 3、主耶穌為我受鞭傷，使我得醫治。（賽 53:5）
- 4、主耶穌復活，使我稱義。（羅 5:1，4:25）
- 5、主耶穌基督為我流血，洗淨我一切的罪。（羅 8:1）

本週背誦金句：「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 2 真道週報

- 6、主耶穌為我釘十字架，除去咒詛和罪，使我與神和好及免去 神的憤怒。（弗 2:16）
- 7、主耶穌為我成為貧窮，使我成為富足。（林後 8:9）
- 8、主耶穌為我差遣聖靈，使我經歷與主同在、幫助，使我得能力。（約壹 2:27）

二、新人要拋棄舊人的一切舊思想、舊觀念、舊行事風格，讓聖靈每天更新，務必成為 新造的人（全新的我）。（林後 5:17）

哥林多後書 5 章 17 節提到「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所以，我們有全新的生命，我們要把舊的思想、舊觀念、舊的行事風格，讓聖靈每天給我們更新，務要活出新造的人。在耶穌裏我們是新造的人，在我們信了主以後，我們裏面就有主的生命，所以，就有一個新造的我，然而舊的我還沒有死，還活在肉體中，偶而會在日常的瑣碎事物上有所爭執或相上不下，因此，我們要靠著主聖靈，求主幫助我們讓自己每天更新，聖靈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必得著能力，我們就可以活出新人的生命。

三、新人是 神的使者，專門勸人與基督和好的。（林後 5:18）

哥林多後書 5 章 18 節「一切都是出於 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6 章 1 節「我們與 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詩篇 116 篇 13 節「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保羅說我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我們乃是要傳揚主的名，而且耶穌已經把與 神和好的職分賜給基督徒，所有沒有信耶穌的人都是與 神為敵，都是活在 神的憤怒底下，但是我們有一個責任，我們要做一個中保，要使人與 神和好，所以，每一位基督徒都要傳福音，因為我們要致力幫助人與 神和好。

四、新人常常報答主的恩典，傳揚主耶穌的救恩。（林後 6:1; 詩 116:13）

五、尊重 神的僕人，寬待他們，報答他們。（林後 6:13）

哥林多後書 6 章 13 節「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我把你們就像當做自己的孩子一樣，我用福音生了你們，所以，希望你們要愛我、尊重我、報答我。」最近我們有位同工咳嗽咳得很厲害，很多弟兄姊妹都表達關懷之情，感謝主，這是對他的愛；每一年一些愛主的弟兄姊妹常常也為同工們禱告祝福，或在物質上也提供一些資助。其實我們所求的不是物質上的，而是弟兄姊妹真的好好的愛神、遵守主的命令，這個就是我們的冠冕、喜樂。

六、過分別為聖的和追求成聖的生活，不與非信徒同負一轡（通婚）。（林後 6:14）

哥林多後書 6 章 14 節「你們和不信的原不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7 章 1 節「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 神，得以成聖。」這裡特別講到在婚姻方面，我們信與不信的是不相配的，而且他用了一個比喻，就是說不能同負一轡，也就是說像馬和牛同負一個轡，馬比較高，跑得比較快，所以，跑起來並不相當。一個信主的人，他的價值觀是為主而活的，而沒有信主的人他的價值觀是屬世的，是要追求名成利就的，兩個就不和睦。保羅鼓勵我們在婚姻上一定要堅持，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轡，更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過聖潔的生活。

我們是聖潔的，我們可以從幾方面成為聖潔：1、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我們成為聖潔。2、主的聖靈充滿我們，使我們有能力能夠活出新的生命，能夠為主而活，所以，是聖靈的能力幫助我，能夠成為聖潔。3、是 神的話使我成為聖潔。4、我的決心。你要成為一個聖潔的人，這是你我的決定。如果你沒有下定決心，你天天早上犯罪，晚上認罪，然而這是為自己積蓄 神的憤怒。

七、受責備後不受傷、不批評，能虛心接受，生出沒有懊悔的後悔；慫慂、自訴、想念、熱心、自責。（林後 7:11）

我們要身、心、靈都健康。2006 年開始我們要做門徒訓練，為主「犧牲奉獻，作主門徒」，在門徒身上有錯就要指正，受教者要順服，因為我們是要彼此相愛，互相幫助、造就。保羅他曾經寫了哥林多前

書，因為有人犯錯，收了自己的繼母，他說要把那人趕出去，而後哥林多教會的人將此人趕出，然而那人也悔改了，後來，保羅說：「既然他悔改了，你就接納他吧！如果你接納的，我也接納。」怎麼知道這個人是真的悔改的呢？如果這個人是真正悔改，他會有許多表現，哥林多後書 7 章 11 節「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慙懣、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這個表現包括殷勤，他開始常跑教會、參加小組；自訴，自己覺得不應該；自恨、恐懼、想念、熱心服事、責罰，自己責備自己，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聖潔的。所以，當別人責備我們，我們覺得自己沒有錯，但是我們感謝主，興起別人來責備我，「雖然自己感覺沒錯，但他既然責備我，我要反省一下，我也感謝他。」這個是健康的基督徒。而我們應該排除不健康的心態敏感、多疑，認為人家說自己，而生出是非。我們要成為一個健康的基督徒，不要敏感、不要恨、不要講閒話，感謝別人的糾正。

## 八、學習撒種：

我們要遵守 神的道，一個新造的人一定要遵守神的道。我們遵守：

### 1、納十分之一。

學習撒種，哥林多後書 9 章 6 節「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 2、其他奉獻（如建堂、宣教）。

### 3、餽送 神的僕人。

### 4、幫助貧窮信徒（樂捐、慈惠事工）。

### 5、幫助非信徒。

因為我們全心的愛 神，熱切的愛人，彼此的幫助。好像我們教會的一位同工自己的薪水都不多了，但是看到另一位有需要的人將所有的薪水都給了母親，所以，就為他奉獻 3,000 元，使他渡過一

個月的生活，這個傳道因為要搬家，又有家庭、孩子，還拿出這筆錢來幫助這個弟兄。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能夠來這樣學習撒種，因為我們有愛，我們愛 神，我們愛弟兄姊妹。

## 九、神僕人的準則

我們是 神的僕人，聖經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神的僕人，我們要學習做一個 神的僕人，我們要在凡事上都不叫人有所妨礙，我們要在各樣的事上做一個神的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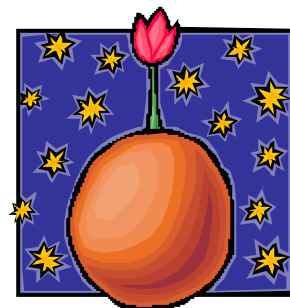
### 1、與 神同工（林後 6:1）

### 2、凡事不絆倒人（妨礙人）

### 3、在任何狀況下都要保持 神僕人氣質和表現榮耀主名。

「反倒在各種的事上表明自己是 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右；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林後 6:4-8）盼望我們真的作主的僕人，我們知道現在教會的利未人很早就來主日服事，沒有人會感謝你，但你在天上的賞賜是極大的。我們都要為主而作工，為主而活。

（全文完 / 20051204 / 作者為本會主任牧師）



教會宗旨	教會的異象	九十五年度主題	九十五年度目標
榮耀真神 成全聖徒 廣傳福音	一、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廣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 二、在海內外各地建立具有本堂特色的小組化教會。 三、建立國度事奉中心，協助各地教會經歷聖靈更新。	為主預備合用器皿 建立強壯教會	? 牲奉獻 作主門徒

## 2006年第一季靈修讀經指引 - - 申命記

## 第三週 頒布律例典章

靈修材料編輯小組

1月 15日 星期日 閱讀進度：申 15:1-23 豁免、釋放奴僕和頭生牲畜的律例

鑰節：「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申 15:4,5）

v.1-23 記載豁免的法例。

v.1-11 豁免年——摩西律法規定每七年為豁免年（即安息年），所有欠債者皆得豁免。這定例不單要施於親族，也要施在鄰舍身上，表明一種白白的賜予。

v.3 「外邦人」指過境或短期居留的外國人。

v.7-10 雖然豁免年可減少以色列的窮人（4節），但摩西知道國內仍將有不少窮人，故囑咐選民要不遺餘力的幫助弟兄，若忽略了這當負的責任便是罪。

v.7 「揩著手」與第8節的「鬆開手」相對。

v.12-18 豁免奴僕——這是 神律法規定的一種慷慨措施，豁免對象包括為奴的以色列男女。奴僕到了豁免年，若不願離開，甘心永遠服事主人一家，主人可以為他舉行一項簡單儀式，在家門上拿錐子刺穿他的耳朵（即穿耳洞之意）（17節），他便永歸主人作奴僕（出 21:6）。

v.15 「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指以色列人昔日在埃及地為奴的經歷應驅使他們樂於遵守 神的誡命（申 5:15；16:12；24:18）。

v.17 但出 21:7-11 記載若婢女是作妻妾之用，則另有安排。

v.19-23 奉獻頭生之例——凡頭生的都當獻給耶和華（出 13:2；利 27:26），表明一切都是祂所賜予的；這法例也提醒選民 神昔日在埃及保存了他們頭生子的性命（出 22:29）。

v.20 頭生潔淨牲畜的肉歸主人所有，可供食用（民 18:17-18）。

思考問題：神定規對窮乏弟兄應該幫補，請分享你曾接受或付出的幫補及感受。

兒童回應：豁免年是彰顯上帝憐恤窮人的律法，富有的人當幫助有缺乏的人，甚至免去窮人所欠的債。遵守上帝的命令豁免弟兄的人，上帝會如何祝福他們？

1月 16日 星期一 閱讀進度：申 16:1-22 遵守逾越節和無酵節、七七節和住棚節

鑰節：「你要注意亞筆月，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申 16:1）

v.1-22 有關節期和審判官員的律例。

v.1-17 三個當守的節期——猶太人的年曆乃由「耶和華的節期」所定準，目的在重溫神對他們永久的供應或記念歷史中所發生的大事。百姓一同謹守這些節期，表示他們記念 神的拯救及尋求 神的赦免。

v.1-8 逾越節與除酵節——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是記念 神帶領他們出埃及一事，而除酵節乃是提醒選民要離棄罪、過聖潔的生活。

v.1 「亞筆月」即國曆三月或四月。

v.5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指不能隨意在任何地方獻這祭，必須在聖所獻上。

v.8 「嚴肅會」在除酵節的第七天舉行，藉此宣佈節期圓滿結束（民 28:25）。

v.9-12 七七節——七七節就是收割節，後稱之為五旬節；從逾越節計算起，過了七個安息日的第一天便是五旬節，百姓在這節日慶祝農作物的收成，把地的出產獻給 神。

v.13-15 住棚節——這是一個秋天的節，又名收藏節（13節），乃是在收割葡萄和橄欖之後，表示一年農事的結束。百姓在樹枝搭成的帳棚內住七日，一方面記念他們昔日在曠野住帳棚的日子，同時對 神賜下的豐收獻

上感恩。

- v.14 「都要歡樂」這是守住棚節的特色（申 12:18）。
- v.16-17 提醒百姓必須謹守這三個要朝聖的節期。
- v.18-20 須按公義審判——審判官和官長的委任，為要幫助摩西處理百姓的糾紛；但他們必須公正無私，不能因偏私、受賄而顛倒是非。
- v.21-22 禁止設立木偶或柱像——此乃針對迦南地的崇拜形式；木偶和柱像都是異教之神的象徵物。
- v.21 「木偶」此乃即指迦南偶像「亞舍拉」。

思考問題：「守節獻祭」重要的意義在於思想 神的恩典及對 神的感恩。試分享那一個節期最令你感恩？是怎麼樣的感恩？

兒童回應：上帝要以色列人守節期、獻祭的主要目的是什麼？（1,3,12 節）上帝要我們學習感恩，想一想，2005 年最令你感恩、難忘的是什麼事？

1月 17日 星期二 閱讀進度：申 17:1-20 拜偶像、審案和立王的律例

鑰節：「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申 17:12）

- v.1-20 續論拜偶像和領袖的問題。
- v. 1-7 有關敬拜之事。
- v.1 獻祭者必須獻上完美無疵的祭牲（出 12:5；利 22:17-20）。
- v.2-7 拜偶像者應受的刑罰——敬拜偶像能導致以色列民衰亡，因此刑罰是苛刻嚴厲的。
- v.7 「見證人要先下手」為防止人作假見證。「惡」這字或作「惡人」，表示將罪和罪人看為一體，必須滅絕（林前 5:13）。
- v.8-13 有關審判官。
- v.9 「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他們在「神治」的體制裡，祭司與審判官同是 神的代表；祭司的責任是教導律法，審判官則是律法的執行者。
- v.12 「那人就必治死」因為在 神治的體制裡，違背祭司的判語就是違背神自己。
- v.14-20 有關立王——這一段接著審判官的討論，因為君王主要的責任就是憑公平審判國民。摩西知道選民進入迦南，極可能會學效鄰國，要立一個王來代替最高的審判官；故摩西在此指出君王應有的品格：他必須是 神的選民（15 節），他不為自己積蓄金銀、多立妃嬪，更不會使百姓回埃及去（16-17 節）；他登位之後要為自己謄寫一本律法書，時刻誦讀，學習敬 畏神，遵行律法書的話語，不偏離左右（18-20 節）。
- v.16 「加添馬匹」這如同其他財富一般，會導致人驕傲而忘記 神；還有，埃及以產馬馳名，故加添馬匹亦可指倚靠埃及之意（賽 31:1-3）。

思考問題：拜偶像及不遵守耶和華透過審判官所指示的判語，將要被治死。試析這讓你對拜偶像及神僕人的教導有那些的提醒？

兒童回應：拜偶像與不遵守審判結果的人，分別有什麼下場？（5-7, 12 節）上帝對犯罪的人的審判是如此嚴厲，想一想，我們如何保護自己不犯罪（偷竊、撒謊）

1月 18日 星期三 閱讀進度：申 18:1-22 祭司、利未人和先知的事奉

鑰節：「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 18:18,19）

- v.1-22 有關祭司和先知的事奉。
- v.1-8 祭司——這一段是論及祭司應得收入。
- v.1 「祭司利未人」乃指作祭司的利未人。「火祭」此處乃指各類的獻祭。
- v.2 「他們」乃指所有的利未人。

- v.3-5 專論那些作祭司的利未人。
- v.3 此處言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與利 7:28-36；民 18:18-19 細節上不同，但其精義則一致。
- v.5 「侍立事奉」此乃是祭司的職務（申 10:8）。
- v.6-8 是對全體利未人說的，大意是：如果有利未人自願離開他居住的地方到神所選定的地方作祭司，他可以跟當地作祭司的利未人同工，且接受祭司應得的糧食，而他其餘的收入（如從祖先產業所得的）可以留供自己使用。
- v.9-22 論先知——摩西指出選民不須學效迦南人的習俗邪術，因耶和華會為他們興起先知傳揚 神的心意。
- v.10 「使兒女經火」此乃「獻人為祭」的行為，即是將兒童或嬰孩當作祭品燒死或殺死獻與偶像（利 20:2）。
- v.11 「用迷術的」即是指用符咒的。「過陰的」乃指向死人的陰魂求問的。
- v.13 「完全人」即指誠實無偽之人，如挪亞、約伯般（創 6:9；伯 1:1）。
- v.15 「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乃是像摩西一樣把 神的話傳給百姓者（18 節）；使徒彼得曾在使徒行傳 3:22 指出此節正應驗在耶穌身上，祂是最偉大的先知。
- v.20-22 要分辨那些自稱奉 神的名說話的假先知，憑他們所說的預言是否應驗便可知其真偽；這裡所提的只是多種分辨假先知的的方法之一。（申 13:1-5）
- v.20 「奉別神的名說話」即違反了十誡的第一誡，故須處死。

思考問題：先知是傳 神所吩咐的話。請分享你曾從個人性預言中所得的幫助與造就。

兒童回應：「先知」的工作是什麼？（18,22 節）如何分辨一個人是真的「先知」？（22 節）當有人用 神的話（或經文）對我們說話的時候，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幫助？

1月19日 星期四 閱讀進度：申 19:1-21 逃城、偷竊和作見證的律例

鑰節：「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去；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存活。」（申 19:3,4a）

- v.1-21 有關逃城和審判的程序。
- v.1-13 逃城的設立——摩西曾在約但河東設立了三個逃城（申 4:41-43）；現又吩咐在約但河西增設三個。設立的原因，是為了保護生命，使誤殺人者可以得著安全的避難所。
- v.3 「預備道路」意指逃城位置要適中，方便區內各鎮的人進入逃城，避免因路程太遠而產生問題（6 節）。
- v.6 「報血仇的」指受害者其至近的親屬。  
「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指怒急逼迫，在烈怒下把犯人殺死。其實，死者親屬本應把犯人帶回兇案發生的城市，交由當地的長老辦理。
- v.9 「再添三座城」即把逃城的數目由六座增至九座；這個命令要等到耶和華按祂向列祖所應許的擴張選民的境界後才須執行（8 節），但因以色列人沒有完全佔據或擁有全迦南的地土，故這三座外添的逃城以後並沒有記載（書 20 章）。
- v.11-13 犯人逃入逃城後，應由長老開庭審查他殺人是出於故意抑或無心；如果是蓄意謀殺，則應判死罪，把他交給報血仇的人，將他治死。
- v.14 禁止挪移地界——地界是一塊刻有產業界線的石碑。挪移地界為神所咒詛（箴 23:10），可能是要防止富戶恃著勢力，為了增添自己的土地而不惜欺負貧窮者，故定下此律例（何 5:10）。
- v.15-21 在法庭上作假口供——當時的審訊程序主要是憑見證人的口供，為免有人作假見證誣害被告，亦為了保持判決的公平，故此必須規定有兩三個見證人；如果發現見證人捏造假口供誣誑被告，就要待他如同他待被告一樣，叫他接受被告應得的懲罰（21 節）。
- v.16 「兇惡」此乃描寫作假見證者陷害別人的陰毒心態（詩 35:11）。  
「作惡」此處可指叛道反教之事（申 13:6；賽 1:5）。

思考問題：神吩咐設立逃城為保護無辜及定罪要有足夠證據。請彼此分享你曾遭遇冤屈的例子。

兒童回應：設立「逃城」的目的為何？（3 節）上帝憐恤不小心犯罪的人，我們當如何對待不小心犯罪的人呢？

1月20日 星期五 閱讀進度：申 20:1-20 耶和華戰爭的條例

鑰節：「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申 20:5-7）

v.1-20 記述有關戰爭的條例。

v.1-4 引言——以色列人要進入神所賜的應許地，必須與仇敵爭戰，面對大小不同的戰爭，然而和他們一同去爭戰的卻是耶和華。故此祭司要在出戰前宣告：勝敵之祕訣乃在乎 神的同在。

v.5-9 免役之例——凡建築新房屋、闢種新葡萄園、剛娶妻的以及膽怯者皆可免服兵役。這段與上文第 4 節所記載的有相互關係，前面提及爭戰的勝利不在乎人，而在乎 神同在的能力；因此，軍隊的質量比數量更重要。一隊優秀的軍兵是要完全委身於 神，並對 神在爭戰中的能力有絕對的信心。

v.6 「尚未用所結的果子」即指其種葡萄園不足五年（利 19:23-25）。

v.10-18 攻城之法。

v.10-15 選民對待遠方的敵人，須盡量以和為本（書 11:19；撒下 10:19）；若對方不肯和好，才發動攻城之戰，並要殺盡一切男丁，婦孺則可留下。

v.16-18 對待迦南城市之民，則必須滅絕淨盡——有人以為這做法有欠人道，然而此舉正是罪惡滿盈的迦南居民該受的審判（創 15:16），也是保持新興以色列國純正無疵之法（18 節）。

v.16 「凡有氣息的」其包括一切生物（書 10:40；王上 15:29）。

v.19-20 論及樹木之處理——選民不要砍伐所佔領之城的果樹，因為果樹除了即時供應食物之外，日後也可成為以色列民的資源，而那些不結果的樹木則可以砍伐，用來修築營壘。

v.19 「田間的樹木豈是人」意指不要把樹木當作那應遭毀滅的敵人而把它們砍掉。

v.20 「營壘」乃指攻城用的堡壘和其他工具（如雲梯）而言。

思考問題：神指示以色列人可免戰者的三種情況，請分享 神的心意為何？

兒童回應：哪些人可以不用加入打仗？（5-7 節）由此可見，得勝的關鍵是什麼？（4 節）想一想，服事上帝的人應該有什麼態度？完全委身與三心二意的人，在服事上會有什麼樣不同的表現？

1月21日 星期六 閱讀進度：申 21:1-23 謀殺、女俘、產業；悖逆之子等律例

鑰節：「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申 21:15-17）

v.1-23 有關殺案、戰俘和家庭的一些律例。

v.1-9 無頭兇案——人若在荒野被殺，卻不知兇手是誰，最靠近兇案現場之城的百姓便須負擔責任；該城的長老連同祭司，要牽一隻母牛犢到山谷，在溪水旁打折牠的頸項，誓言對謀殺之事毫不知情，求 神赦免百姓的罪。

v.6 「洗手」表示罪過與己無關之意（太 27:24）。

v.7 「禱告說」<sup>וַיִּשָּׁא</sup>可作「回答」解，有「作證」之意。

v.8 「你的百姓」其意包括所有以色列人，不單是該城的居民。

v.10-14 女戰俘——以色列人在戰爭勝利後，可與被俘擄之婦女成婚，但在成婚之先，女子必須行潔淨禮。

v.12-13 該女子被領到男家中，要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表示該女子已從外邦社會中移居於以色列家；也有表示哀傷之意。

「哀哭父母一個整月」這可能暗示女子的父母已在戰亂中死亡，也可能是被迫離開父家的一種哭訴；滿了一個月才可成親。

v.14 「由她隨意出去」即使她去她所選擇的地方。「你玷污了她」即「你曾佔有了她」之意，不是指控用暴力強姦的行為。

v.15-17 長子的繼承權——這是為了保障那些不受寵愛之長子的權利，以及禁止父親無故廢掉長子的嗣業，或憑私意將這份權利給予他寵愛的妻子所生的兒子。

- v.17 「將產業多加一分」表明長子比弟弟應多得一倍遺產。
- v.18-21 悖逆的兒子——父母的權柄是 神所授與的，不聽從父母的逆子就是藐視 神權，應受懲罰。他要被帶到長老面前，在城門（19 節）那裡被處死。
- v.19 「城門」乃以色列人施行審判的地方。
- v.22-23 掛在木柱上的屍體——顯明這種人在 神面前是受咒詛的，這刑罰且是一種莫大的羞辱（書 8:29; 10:26; 撒下 31:10）。然而，基督卻選擇了這種死法，藉此為世人除去咒詛（加 3:13）。

思考問題：我們對周遭的人常有不同程度的好惡，對親人亦同。請分享你所察覺對子女或被父母好惡的情況？

兒童回應：從 15-17 節可以知道，人常會有偏心的情況，人會用自己的喜好來對待身邊的人，但上帝是公平的，祂是怎麼待人的？我們應該用什麼原則來對待身旁的人？

「本週經文註解部份轉載自<<聖經串珠註釋本>>，版權屬『中國神學研究院』所有，本會已蒙允許使用。」



聖樂消息——

全華音樂新春佳節 特賣中——

新春佳節即將到來，歡迎選購「華人的讚美敬拜」專輯、「原住民的讚美敬拜」熱賣中、「活得精采」專輯，贈送親朋好友，主日會後，文藝中心門口有售。

聖地之旅消息——

本會張秉聰副主任牧師已確定於3月10日至22日（週五至週三）共13天，帶隊前往聖地以色列、約旦及埃及三國考察學習，此行正遇到猶太人的普珥節，必定是很好的一種體驗，請為此代禱。已經口頭登記或欲參加者，因名額有限，請盡快向張牧師索取報名單（未正式填寫繳交報名單者仍未算報名）及詳細說明資料，以便確定機位及辦理各國簽證手續。

客家小組新年感恩聚會——

本週聚會特別邀請客家宣教勇士劉淑卿傳道前來分享，歡迎對客家靈魂有負擔者參加。

劉淑卿傳道簡介：

劉傳道是位宣教的勇士。過去每年都前往泰國、中國大陸宣教，當她領受要為客家靈魂得救的異象後，就全心投入客家事工。是位很活潑開朗熱愛主，願為主全然擺上的好姊妹。目前是靈糧堂東南牧區客家崇拜的負責人。

時間：1月15日（主日）下午2:00

地點：昆明街126號8樓

內容：客家詩歌練習、研讀客家聖經

連絡人：賴春枝 電話：0912-288328

家裏若有客家親友需要關懷探訪，請與我們聯絡。

經文祝福卡 & 見證小冊消息——

為配合新春的福音行動，特準備：1.經文祝福卡 - 共有六款，設計精美，是過年送禮最佳的選擇，2.見證小冊 - 針對不同主題以真人真事的見證集結成冊，有靈魂得釋放、生命改變、病得醫治等主題。是過年回鄉最好的傳福音利器。（主日後大門有設攤位）



肢體消息——

\* 第一牧區琪浚小組田沐恩弟兄與永和以琳教會余子鳳姊妹，將於1月21日（週六）下午2:00，假中國基督教信義會靈光堂舉行結婚典禮，敬邀弟兄姊妹撥冗參加！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277號1樓。

電話：(02)2707-7562

行政部年度奉獻袋消息——

- 1、本週更新新年度奉獻袋，請按您的地址索取新奉獻袋奉獻。
  - 2、若您是新受洗或新使用奉獻袋者，您奉獻需要開立奉獻收據，請務必使用奉獻袋奉獻，並註明姓名、居住行政區、電話、地址，以免有同名同姓之困擾。
  - 3、94年度奉獻收據將於95年度1月份第4週主日放置於您年度的奉獻袋中，若您急需奉獻收據，請與出納同工王巧鈴姊妹聯繫。若有疑問，歡迎您洽詢行政部王巧鈴姊妹。
- \* 洽詢電話：2754-8711#228

# 教會消息

## 農曆新年假期特別報告——

新春期間，若您緊急需要教會協助，請撥專線：0936-869106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新春祝福主日敬拜」

時間：1月29日（主日／年初一）上午9:50至12:00 文藝活動中心第一堂與第二堂合併為新春祝福主日敬拜。

敬邀全教會弟兄姐妹闔家前來敬拜 神，領受 神的賜福！（每位會友可獲贈經文紅包袋一個）

地點：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青年牧區敬拜：1月28日（週六／除夕），照常舉行（下午2:30至5:00 和平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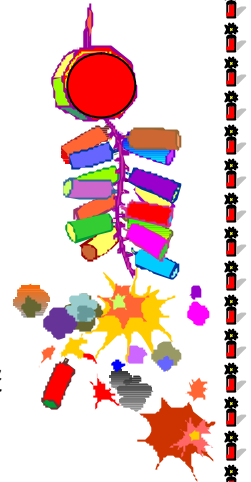
英文團契：1月29日（主日／年初一）暫停一次。

國度事奉中心：1月29日（主日／年初一）當晚和平堂沒有聚會

### 農曆新年假期特別提醒事項

農曆新年即將來到，教會先向各位弟兄姊妹賀年，願慈愛的天父賜恩保守您及您的家人新年蒙福！新歲平安！在假期前夕，也要特別提醒大家：

1. 保持每日靈修時常禱告，假期中以儆醒的心度日（勿拜偶像，勿食祭偶像之物）。
2. 不要忽略屬靈爭戰，隨時注意言行舉止，時時尊主為大。（遠離酒色、賭博等）
3. 與小組弟兄姊妹保持連絡，彼此祝福，互相代求守望，求主保守脫離試探。
4. 事先規劃假期，適當的休息，或是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應多與家人相聚，亦可安排家庭聚會，或計劃性的福音行動。
5. 預備福音單張、見證小冊等，抓住機會隨時為主作見證傳福音。



## 真道聖經學院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課程

上課日期：2月20日（當天開學崇拜）至6月課程

時間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9:00-10:30				摩西五經 (2)
10:30-12:30				老師：張秉聰牧師	老師：朱植森牧師
02:00-04:00			1:30-3:30 加拉太書 (2)	兒童事工	2:00-5:00 詩歌智慧書 (3)
			老師：楊謀元牧師	老師：林淑清老師	
04:00-06:00			認識精神疾病 (2)		老師：張雪玉老師
			老師：呂文秀老師		
晚上班 07:30-09:30	加拉太書 (2)	摩西五經 (2)	認識精神疾病 (2)	7:00-9:45 詩歌智慧書 (3)	
	老師：楊謀元牧師	老師：張秉聰牧師	老師：呂文秀老師	老師：張雪玉老師	

注意：聖經學院學生註冊時間：2006.1.5(四)至1.20(五)。請於註冊期間繳交「實習自我評估表」及「督導人評估表」。

## 裝備中心消息

2006年1月份裝備中心門徒化課程時間表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備註
1月17日 週二 晚間 7:00~9:30	聖經講座 - 聖地背景	張秉聰牧師	和平堂 / 5F多媒體教室	報名上課的弟兄姊妹，請準時出席。
1月19日 週四 上午10:00~12:30	聖經講座 - 聖地背景			
1月19日 週四 晚間7:00~9:30	MS WORD文書處理班		和平堂 / 5F電腦教室	

教會信徒聚會出席狀況

2006年1月牧養總人數(列冊會友1811人)							
上週五、六、日各堂敬拜聚會人數		小組聚會人數					
		1/2-1/8					
牧區	牧養	出席	小組數目	有聚會組	組員	出席	新人
一	448	293	18	18	207	158	11
二	451	303	24	24	216	171	12
三	368	300	21	19	198	157	27
青年	259	194	19	18	210	131	25
兒童	285	278	10	10	243	186	/
兒童敬拜新人來賓	/	7	/	/	/	/	/
青年敬拜新人來賓	/	3	/	/	/	/	/
其他各堂新人來賓	/	60	/	/	/	/	/
總計	1811	1438	92	89	1074	803	75
各牧區開拓分析							
第二牧區浩然	35	22	/	/	/	/	/
第二牧區中興	25	14	/	/	/	/	/
青年牧區得勝者	220	/	/	/	/	/	/
青年牧區長庚護專敬拜	30	30	/	/	/	/	/
兒童牧區建安國小	210	200	/	/	/	/	/
各地分會聚會人數情形							
中壢真道教會總計	100	119	6	6	/	41	/
台中真道教會總計	40	35	2	2	/	18	/
奧克蘭真道教會總計	85	52	10	10	/	39	/
漢彌爾頓真道教會總計	20	16	2	2	/	11	/
備註：							

上週奉獻			本週週間聚會		
項目	人次	金額	國度事奉中心		
什一奉獻	213	\$667,920	主 題：醫病佈道特會		
主日早堂	/	\$47,352	時間：晚上七點至九點半		
青年敬拜	/	\$5,773	主 題：聖靈運行		
兒童敬拜	/	\$1,422	時間：晚上六點半至十一點		
建堂奉獻	14	\$17,733			
感 恩	22	\$24,370			
植堂宣教	1	\$300			
其 它	2	\$8,800			
總 計	/	\$773,670			
備註：					

主日第一、第二堂敬拜服事表

項 目	本 週		下 週				
台上領詩	李宏志長老、朱育華弟兄		黃俊樺、吳章魁弟兄				
擘 餅	李宏志長老		李靜亞執事				
司 會	莊炳全傳道		楊謀元牧師				
證道(第一堂)	劉雪蘭傳道		賴金枝牧師				
證道(第二堂)	張秉聰牧師		朱植森牧師				
新 人 組	吳美滿姊妹		黃能桃姊妹				
輪值區牧長	第一牧區		第一牧區				
輪值同工	陳柔綿傳道		劉雪蘭傳道				
招待組	第一堂	顏惠玲(長)、李美玲(發) 陳秀瑟(帶)、張春蘭(帶) 王霜琴(迎)、楊又秀(迎)		何祿霞(長)、鄭秀蘋(發) 蔡六珍(帶)、顏子誠(帶) 邱寶秀(迎)、蕭莉明(迎)			
	第二堂	曹惠玉(發)、李素英(發) 蔡玉璽(帶)、劉素瑛(長) 范素卿(迎)、趙淑華(迎) 溫莉莉(迎)、陳玉雪(迎) 陳美玲(迎)、徐桂蘭(迎)		吳佩華(發)、陳秋滿(發) 黃淑貞(長)、賴素珠(帶) 鍾維倫(迎)、田牡丹(迎) 陳美櫻(迎)、詹采慈(迎) 王明鈴(迎)、楊寶娥(迎)			
備 註	招待人員服事時間第一堂8:20-9:40；第二堂9:40-10:50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同工張肇序傳道0939343410						
收獻組	第一堂	呂幸真、江惠瑞		呂幸真、江惠瑞			
	第二堂	一區	邱寶秀 賴素華	二區 周 款 江惠瑞	三區 蔡玉霞 陳螺花		
		四區	何平珍 黃婷英	二樓	劉勤英 李文櫻 李美玲 張 秀		
備 註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姊妹許師母(黃美群)0920670604						
禱告動力站	下週輪值小組	第一牧區	美瑋小組 琪浚小組	第二牧區	芬慈小組 瑋志小組	第三牧區	淑娟小組 素貞小組
	備註	時間：主日早上9:00-9:50請準時參加。 地點：講台後方二樓，請由後方進入以免影響第一堂聚會。					

台北真道教會 辦公室 電話	02-27548711	第二牧區 姚新曼 實習區牧 分機225	遠傳0936455883 亞太0982763587	兒童牧區 林淑清 區牧長 分機220	遠傳0915310735 亞太0982210735
傳真 電話	02-23255044	陳修井 實習區牧	遠傳0936454461	王翠億 區牧 分機208	遠傳0955549097
行政部 主管 張富廣 長老 分機230	遠傳0930054728 亞太0982769938	第三牧區 張肇序 區牧長 分機213	台灣0939343410 亞太0982769935	莊宛蓀 實習區牧 分機207	遠傳0955574097
教育部行政助理 黃亞琪 姊妹 分機501	遠傳0916053027	張惠文 區牧 分機214	遠傳0930054731 亞太0982769932	台語敬拜/長青 陳瑞枝 傳道	遠傳0930218658
牧養部 主任 張佩蓮 師母 分機223	亞太0936869106	莊炳全 區牧 分機215	遠傳0955703373 亞太0982769936	聖樂事工 戴念慈 傳道 分機216	遠傳0930054732
第一牧區 黃慶隆區牧長 分機222	遠傳0936172938 亞太0982769927	王獻堂 區牧 分機224	中華0933714151 亞太0982769939	中壢真道教會 石維忠 牧師	遠傳0936172937
陳少梅 區牧 分機226	遠傳0955881491 亞太0982769926	青年牧區 李宏志 區牧長	遠傳0931111143	辦公室 電話	03-4940881
羅中明 區牧 分機221	遠傳0955714505 亞太0982769929	簡銘良 區牧 分機203	遠傳0938510263	台中真道教會 潘聖忠 牧師	遠傳0930054738
陳柔綿 區牧 分機239	中華0910382328 亞太0982769930	廖文華 實習區牧 分機201	中華0933089940	辦公室 電話	04-22340456
第二牧區 賴金枝區牧長 分機218	遠傳0930054730 亞太0982763585	束香筠 實習區牧 分機204	台灣0953810937	喜樂人生關懷協會	
劉雪蘭 區牧 分機217	遠傳0920052533 亞太0982763586	朱紹恩 實習區牧 分機205	遠傳0930054733 亞太0982769931	張惠文 總幹事 分機214	遠傳0930054731 亞太0982769932
黃柏壽 區牧 分機219	中華0932186450 亞太0982052911	張秀芳 實習區牧 分機238	遠傳0916317577	教會網址：http://www.truth.org.tw	